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4〕167号

关于维达纸业(中国)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 高档生活用纸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维达纸业(中国)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维达纸业(中国)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维达纸业(中国)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寺北洋沙，从事造纸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生活用纸 26 万吨。现扩建印刷工序，对本厂生产的生活用纸进行印花加

工，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215146 平方米，生产设备主要增加 2 台印花机、2 台分切机，以及包装机等配套设备，并将原有的 1 台分切机、1 台卫卷机、2 台软抽生产线分别加装印刷设备从而也可进行印花加工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。其中印花机、卫卷机、软抽生产线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加工，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，提高印刷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率，同时强化分切机的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，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以上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。此外应做好分切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815-2010) 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并按照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 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以及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以及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扩建后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，其他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；危险废

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规定。

（六）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、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、应急措施，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八）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维达纸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 $VOC_s \leq 0.789$ 吨/年，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增加： $VOC_s \leq 0.789$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